

# 運用賦稅巨量資料精進統計調查之實證研究

鑑於統計調查環境日趨嚴峻，調查企業財務問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高度重疊，本文擬探討運用賦稅巨量資料，減少統計調查財務資料蒐集之可行性，並以零售式量販店業進行實證，期能找出可行方案。

陳曉慧（經濟部統計處專員）

## 壹、前言

經濟部統計處（以下簡稱本處）以企業單位為對象，定期辦理多項調查，每年受查企業逾 30 萬家次，調查結果編製各項經濟或產業統計指標，反映企業經營實況，供政府釐訂施政計畫及工商業者訂定經營方針參用。

企業財務資料是反映其經營成果，為編算國民經濟會計

帳之重要來源，因前述調查多涉及財務資料之填報，例如：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存貨明細及固定資產投資等，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科目近乎相同，且該等資料屬機敏資料，致受查廠商經常拒絕填報且多次建議經濟部與財稅單位連線取得相關資料。

限於稅務資料保密原則，無法取得個別廠商資料，致本

處乃著手進行營利事業所得稅資料（以下簡稱「財稅檔」）批次檔之加值運用研究，期能運用「財稅檔」與工商普查資料（以下簡稱「普查檔」）相互連結，建立推估模型，產生所需指標，減輕受查者負擔，提升調查資料品質及確度、降低調查成本，以快速掌握企業營運現況。

## 貳、研究方法及步驟

首先，以「營業收入」統計項目為例，依其定義、填報對象及頻率、行業歸類等，分析「財稅檔」與「普查檔」之差異，並說明使用「財稅檔」之限制；本文選擇「零售式量販業」為研究對象，試用「財稅檔」之不同樣本數及統計方法，推估「普查檔」中「營業收入」之母體值，而後再就「推估值」與「實際值」比對其差異，藉以研判是否能以「財稅檔」取代統計調查。

### 一、營業收入定義 (表 1)

「營業收入」於「普查檔」與「財稅檔」之定義相同，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定義：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所獲得之收入，於商品所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為其認列時點；惟「財稅檔」中，廠商同時申報「帳載結算金額」與「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其中「帳載結算金額」之「營業收入」定義，與「普查檔」相同，惟其僅保存 101 年及 102 年資料。本研究為獲得民國 95 年至 102

年之時間數列，故採用「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編算。

### 二、填報對象及頻率 (表 2)

#### (一) 填報對象

「財稅檔」係對以營利

為目的的事業就營業所得課稅；「普查檔」之對象，為在臺閩地區從事普查行業範圍經濟活動之場所單位，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備有專用營業設備及從業人員者，定

表 1 營業收入定義

	普查檔	財稅檔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定義	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所獲得之收入	同普查檔	同普查檔
依據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同普查檔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
認列時點	商品所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	同普查檔	以「出口報關日」所屬年度為準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作者自行整理。  
註：「普查檔」與「財稅檔」帳載結算之財務定義相同，惟「財稅檔」僅保留 101 年、102 年資料，致目前研究均採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表 2 受查對象範圍定義

	工商普查	營利事業所得稅
頻率	每 5 年舉辦一次	每年 5 月 1 日～ 31 日申報
資料時間	前一年全年	前一年全年
填報對象	臺閩地區從事普查行業範圍經濟活動之場所單位，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備有專用營業設備及從業人員者，均為普查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屬人兼屬地主義，總機構在國內採計國內外營收，總機構在國外採計國內營收。</li> <li>2. 以營利為目的。</li> <li>3. 有營利事業登記。</li> <li>4. 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營利事業。</li> </ol>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作者自行整理。

# 論述》統計 · 調查

義範圍大於「財稅檔」。

## (二) 填報頻率

「財稅檔」之資料係每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申報，「普查檔」之資料則每 5 年蒐集一次。最新「財稅檔」為民國 102 年資料，「普查檔」為民國 100 年資料。

## 三、行業歸類 (表 3)

「普查檔」係採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若營利事業經營二種以上行業，則以營業額較高者為認定標準；「財稅檔」則按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前 4 碼與中華民國行業標準相同，後 2 碼配合其業務實際需要編

列，雖兩者行業分類定義幾近相同，惟廠商會視有利之行業稅率進行申報<sup>1</sup>。

## 四、「財稅檔」之限制

(一) 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及資安規則，無法取得個別資料

「財稅檔」雖有廠商營運完整資料，惟因財政部受稅捐稽徵法之規定負有資料保密義務，且資料須以彙整方式攜出，不得低於 6 家，故無法將「普查檔」與「財稅檔」間之差異做一對一的比較。

(二) 資料存在會計恆等式不

等現象

於個資規範下所取得的資料，先進行會計上恆等式<sup>2</sup>檢驗全年所得額及各分項科目，惟各年度資料驗算結果均不等，經了解乃因稅務人員查核審定著重全年所得額之正確與否，僅總項修訂，其餘相應各分項並未同步更正，致恆等式產生不等現象。

## 參、實證案例試編結果

### 一、個案選定：零售式量販業

零售式量販業因母體家數較少且集中，為本處全查業別，較易了解「普查檔」與「財稅檔」差異原因，故以此為實證對象。95 年普查結果共計 9 家營運企業，至 100 年普查廠商進入退出相抵後，亦存 9 家 (下頁表 4)。

### 二、家數選取

(一) 觀察 8 家廠商 100 年「財稅檔」及「普查

表 3 行業歸類原則

	工商普查	營利事業所得稅
歸類原則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認定標準	經營二種以上行業之營利事業，以營業額較高業別為認定標準。	前 4 碼與中華民國行業標準相同，後 2 碼配合財稅業務實際需要。 行業代號將影響所適用之純益率。
示例	4531 穀類及豆類批發業	4531 穀類及豆類批發業 4531-11 稻米批發 4531-12 豆類、麥類及其他雜糧批發 4531-13 種子批發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作者自行整理。

檔」營收

100年「普查檔」共9家之營業收入合計1,665億元，惟對應在100年「財稅檔」僅8家，營收合計1,615億元（占普查值比率97.0%），故其對母體普查推估具高度準確性，採「財稅檔」進行研究仍屬可行，惟其中差異因受個資保護，無法得知實際原由（表5）。

（二）迄102年「財稅檔」有營收家數由8家減為6家，係稅務申報時點不同

為銜接非普查年資料，利用100年「財稅檔」申報廠商，對應至102年「財稅檔」僅剩6家。經查資料缺漏係因申報會計年度與其他業者不同，致申報期限不同，並非歇業或停工所致。觀察該6家廠商95年至102年「財稅檔」營收資料，其合計較95年普查母體值高出9億元，至100年兩者差距為12億元（圖1）。

表4 研編個案：零售式量販業

企業母體家數組成	
95年普查	亞洲購、家福、好市多、大樂、萬家福、大買家、遠百企業、臺灣家樂福、大潤發流通事業，共9家
100年普查	家福、好市多、大樂、大買家、遠百企業、臺灣家樂福、大潤發流通事業、遠百企業三重分公司、東逸企業（大潤發聯採店），共9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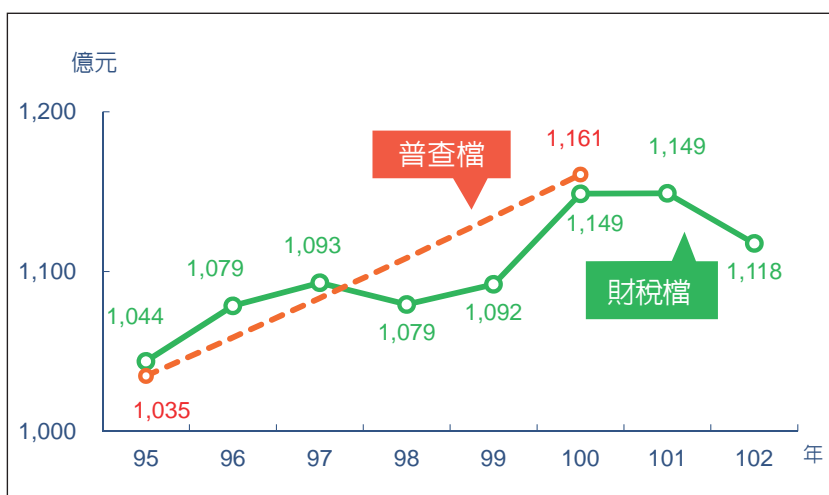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作者自行整理。

表5 研編個案—11家樣本於100年「普查檔」與「財稅檔」營業收入比對結果

100年「普查檔」	100年「財稅檔」
比對家數結果：9家 營業收入合計：1,665億元	比對家數結果：8家 營業收入合計：1,615億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作者自行整理繪製。

圖1 量販店業6家廠商營收合計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作者自行整理繪製。



# 論述》統計·調查

## 三、推估方法

(一) 方法一：採 6 家企業以年增率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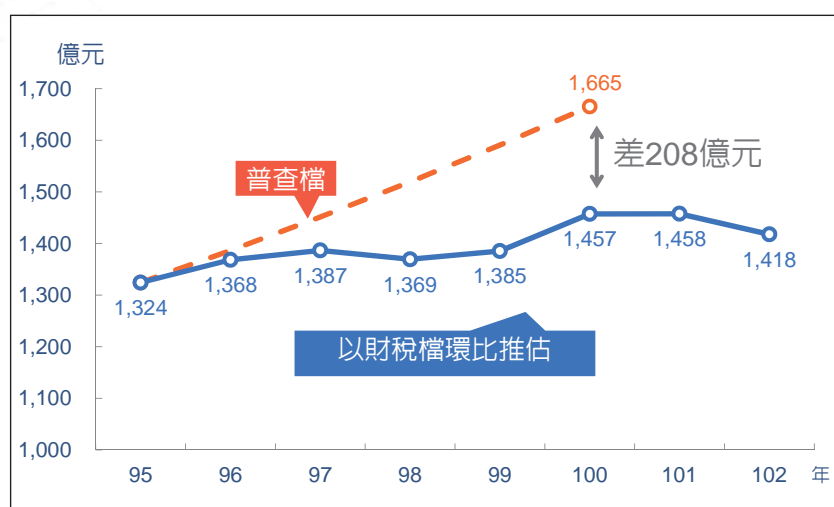
以「財稅檔」現有 6 家企業每 2 年前後相鄰年度相同樣本所得計算年增率，再以 95 年「普查檔」營收為基

準點，進行環比估算至 102 年，比較 100 年之推估值與 100 年實際普查母體值差距為 208 億元（圖 2）。

(二) 方法二：採 8 家企業以實際值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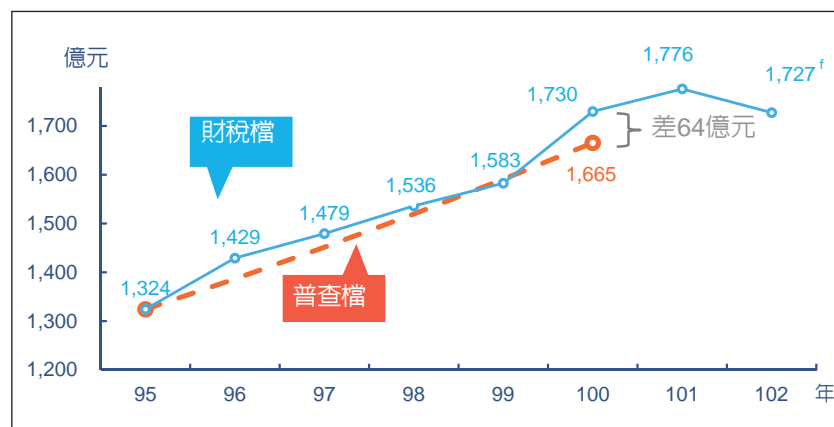
原 8 家企業中，已蒐集到 102 年營所稅「財稅檔」資料僅有 6 家，缺漏 2 家尚未申報。為得到 8 家企業 102 年資料，先以「財稅檔」之 6 家廠商 102 年之年增率設算 8 家廠商 102 年營收。而 95 年迄 101 年仍採「財稅檔」8 家廠商之營收為估計值，則 100 年推估值與 100 年實際「普查檔」母體值差距為 64 億元（圖 3）。

圖 2 6 家樣本「財稅檔」－ 每年環比推估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作者自行整理繪製。

圖 3 8 家樣本「財稅檔」－ 上年採初估、先前 2 年度採實際值修正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作者自行整理繪製。

## 四、結果評估

觀察以上兩種運用「財稅檔」估計「普查檔」差異原因，乃因方法二加入的 2 家廠商，具有營收規模大且近年展店速度快之特性（亦即其具高度代表性），故當缺漏此部分資料仍續推估時，易出現低估現象，故方法一之誤差相對較大（下頁圖 4）。

## 肆、心得與建議

### 一、心得

運用「財稅檔」與「普查檔」相互連結，選擇「零售式量販業」試用不同樣本數及統計方法，推估「普查檔」中「營業收入」之母體值，並就「推估值」與「實際值」之差異推論分析，藉賦稅巨量資料精進統計調查似屬可行，惟各行業均有其特性，須視個別情況再加探究研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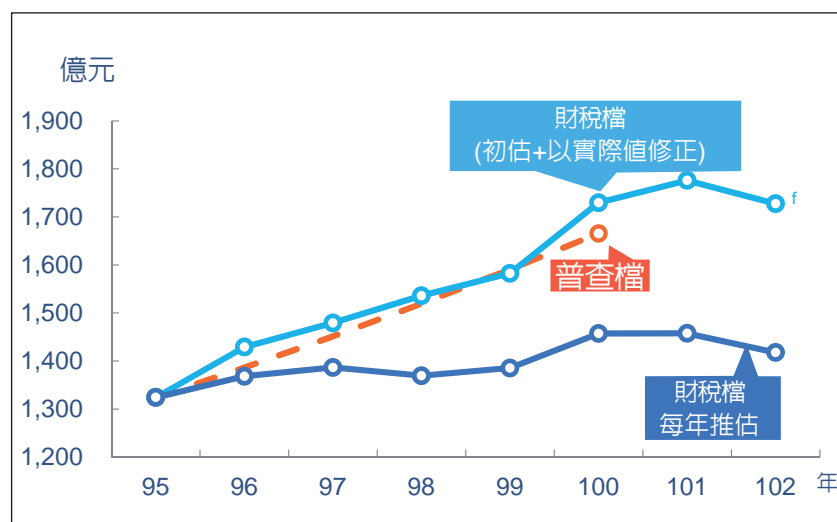
### 二、建議

- (一)「財稅檔」資料之蒐集，常受制於廠商會計年度不同而有當年資料不完整現象。為克服具代表性大廠資訊缺漏可能造成之低估，建議每年取得「財稅檔」時，因資料落差2年，宜先以環比推估法初估上年數值，如此與「普查檔」將可較為接近。
- (二)如何改善個別極端值可

能造成之影響，降低對整體趨勢之誤判，並對新增、倒閉、轉業等特殊情況廠商加以處理，為未來宜研究之課題。

- (三)基於個別資料之保護，在「財稅檔」與「普查檔」連結時無法一對一的比對，了解資料差異原因，增加有關研究之困難。如何於個別資料保護前提下，更有效率的運用公務統計資料，作更多有效之研究，為公務部門間未來努力目標及挑戰。

圖 4 量販店業廠商營收合計－兩組樣本值回推母體比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作者自行整理繪製。

### 註釋

- 1.「普查檔」與「財稅檔」行業差異，係因各業別適用不同的同業利潤標準所造成。
- 2.會計恆等式：全年所得額 = 營業收入 - 營業成本 - 營業費用及損失 + 非營業收入 -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